

关于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122），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述等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本次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因法律法规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均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作出。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新增的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登记机构是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D 类基金份额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仅可以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新增的 D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 1、管理费率：0.30%/年
- 2、托管费率：0.10%/年
- 3、申购费率：无
- 4、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
T < 7 天	1.50%
T ≥ 7 天	0.0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

- 5、销售服务费率：0.05%/年

二、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数额限制和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 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站：www.essence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是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D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 媒介/ 指定 网站/ 指定 报刊	<u>规定</u> 媒介/ <u>规定</u> 网站/ <u>规定</u> 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

	<p><u>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u>》(以下简称“《<u>合同法</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以下简称“《<u>基金法</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运作办法</u>》”)、《<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销售办法</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信息披露办法</u>》”)、《<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以下简称“《<u>民法典</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以下简称“《<u>基金法</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运作办法</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销售办法</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信息披露办法</u>》”)、《<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2、《销售办法》：<u>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u>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p>	<p>12、《销售办法》：<u>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u>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p> <p>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p>

<p>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30、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机构</p> <p>31、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登记结算系统</p> <p>43、《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51、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p>	<p>投资者</p> <p>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30、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登记结算系统</p> <p>42、《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或《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50、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或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p>
--	---

	<p>结算系统</p> <p>64、<u>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65、<u>销售服务费</u>：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66、<u>基金份额类别</u>：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u>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u></p> <p>63、<u>规定媒介</u>：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64、<u>销售服务费</u>：指从C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中<u>分别</u>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65、<u>基金份额类别</u>：<u>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且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且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且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为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u></p>
--	--	--

		的方式，投资者仅可以通过场外方式 <u>申购与赎回D类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 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 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 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 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 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 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 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 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 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 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 份额类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 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 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本基 金某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u>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 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等事项的不 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 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 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且登记机构为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 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 /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的，且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 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 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售服务费的，且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为D类 基金份额。</u></p> <p>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 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 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 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 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投资人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 额类别。<u>D类基金份额不开设场内申 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仅可以通过 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D类基金份额。</u></p>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本基金某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 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 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 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上市交 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某类或多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后，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某类或多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后，再上市交易。 <u>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述基金份额不包括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u>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开设场内申</u>

<p>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6、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p>	<p><u>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仅可以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D类基金份额。</u></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6、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和/或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u>C类和D类</u>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和<u>D类</u>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p>
---------------	---	--

<p>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u>部分延期赎回</u>。</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p> <p>1、系统内转托管</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p> <p>2、跨系统转托管</p> <p>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部分延期赎回</u>或暂停赎回。</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p> <p>1、系统内转托管</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p> <p>2、跨系统转托管</p> <p>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外，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跨系统转登记。</u></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规则；</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陈震山</p> <p>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壹亿叁仟零贰拾万零肆佰叁拾贰元</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p>	<p><u>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非交易过户</u>等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宋剑斌</p> <p>注册资本：伍拾玖亿叁仟零贰拾万零肆佰叁拾贰人民币元</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短期限</u>；</p>
第十五部分 基金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p>

资产估值	<p>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 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各类 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D 类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该类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该类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D 类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p>

	<p>相关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可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提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p> <p>调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相关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可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提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p> <p>调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第十九部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p>分 基金 的信息披 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 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八）临时报告</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 A 类、C 类和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八）临时报告</p>
----------------------------	--	---

	16、基金份额净值 计价 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 任一 类基金份额净值 估值 错误达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二十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年以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1日